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殘廢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給付、傷害醫療給付
104.05.22(104)新產精發字第 5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機車之人，且須經其書面同意。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顏面傷殘整型費用給付。
- (三)重大燒燙傷給付。
- (四)殘廢給付。
- (五)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給付，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為限。

(二)顏面傷殘整型費用給付：

駕駛人依第一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其頭部、顏面部、頸部受有損傷，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合格醫院治療後遺存顯著醜形並接受整型手術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手術費用給付「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治療行為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顯著醜形係指：

1. 在頭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疤痕者。
2. 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疤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

程度)者。

3. 在頸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遭遇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整型費用，自其接受第一次整型手術之日起二年內負賠償責任。

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為限。

(三)重大燒燙傷給付：

駕駛人依第一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下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前述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下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為限。

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國際疾病分類碼(註)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948.7-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100%
第二級	948.5-948.6	體表面積 50%-6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75%
第三級	948.3-948.4	體表面積 30%-4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50%
第四級	948.2	體表面積 20%-2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40%
第五級	941.5	臉及頭之燒燙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35%
第六級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燙傷	5%

註：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準。

(四)殘廢給付：

等級殘廢程度之認定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辦理。

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一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

(五)死亡給付：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給付。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顏面傷殘或重大燒燙傷，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之支出或符合重大燒燙傷程度者，亦得分別請求傷害醫療費用、顏面傷殘整型費用及重大燒燙傷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顏面傷殘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費用、顏面傷殘整型費用與重大燒燙傷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殘廢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一)一年期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一日	5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二)二年期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2.6
未滿一個月者	7.9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3.1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8.4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23.7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2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34.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39.4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42.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44.7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47.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49.9
十一個月以上至一年整者	52.6
超過一年未滿一年一個月者	54.6
一年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個月者	58.5
一年二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三個月者	62.5
一年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四個月者	66.4
一年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五個月者	70.3

一年五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74.3
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七個月者	78.2
一年七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八個月者	82.2
一年八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九個月者	86.2
一年九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個月者	90.1
一年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一個月者	94.0
一年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二個月者	98.0
二年整者	100.0

第六條 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給付：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整型費用明細表及整型費用收據正本。
- (三) 意外傷害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 (四)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 4x6彩色照片(附有量尺及拍攝日期以供佐證)。

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